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4-035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C2栋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普通股股东人数	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9,426,1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9,426,1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41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41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JIN LI(李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耿世伟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9,138,458	99.8302	251,909	0.1487	35,774	0.021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839,768	86.4776	251,909	11.8409	35,774	1.68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媛媛 钟晓依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64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斓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168,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9%)的董事、副总经理夏斓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97%)。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夏斓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夏斓	董事、副总经理	168,800	0.039%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32,900,000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97%;

7、夏斓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夏斓先生遵守法定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夏斓先生存在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夏斓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夏斓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夏斓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夏斓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 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88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期间届满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杨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上述股份为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获得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6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股东杨波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345,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81%。上述股东减持期间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9月13日)。

2024年6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4年6月27日,股东杨波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的股份共计10,080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2%。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股东杨波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期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杨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减持计划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190,000	5.002%	协议转让取得:21,19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波	30,080	0.007%	2024/6/26~2024/9/13	集中竞价交易	12.19-12.56	370,453.41	未完成:314,920股	21,159,920	4.99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4-06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尹志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59,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5%;公司副总经理倪图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4,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1%;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晓宇先生通过嘉兴智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39,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1%;公司监事王志军先生通过嘉兴智微、嘉兴骊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9,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尹志尧先生、倪图强先生、刘晓宇先生、王志军先生分别出具的《减持意向书》,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尹志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59,436	0.735%	IPO前取得:4,559,436股
倪图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34,358	0.151%	IPO前取得:934,358股
刘晓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9,483	0.071%	IPO前取得:439,483股
王志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9,956	0.026%	IPO前取得:159,95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尹志尧	230,000	0.0370%	2024/6/18~2024/9/13	集中竞价交易	143.00-155.95	34,148,806.68	未完成:90,000股	4,329,436	0.6968%
倪图强	170,000	0.0274%	2024/6/18~2024/9/13	集中竞价交易	145.00-161.00	25,695,000.00	未完成:63,000股	764,358	0.1230%
刘晓宇	109,870	0.0177%	2024/6/18~2024/9/13	集中竞价交易	129.81-157.99	16,705,750.59	已完成	329,613	0.0531%
王志军	20,000	0.0032%	2024/6/18~2024/9/13	集中竞价交易	129.81-156.79	3,023,593.00	已完成	139,956	0.022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门科技"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先成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瀚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瀚钰")、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乔川")、厦门普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普荣")履行减持股份计划以及持有股份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厦门瀚钰、厦门乔川、厦门普荣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39,908,081股减少至35,767,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9.38%降至8.35%;上述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先成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股股份数量由165,809,014股降至161,668,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8.96%降至37.74%。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股东刘先成、厦门瀚钰、厦门乔川、厦门普荣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告知函》,厦门瀚钰、厦门乔川、厦门普荣于2024年7月22日至9月13日期间合计减持股份数量4,140,21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28,429,163股)的0.97%,2023年6月4日至2024年9月13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股东刘先成、厦门瀚钰、厦门乔川、厦门普荣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比例为0.26%,合计持股变化为1.22%。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股东1	刘先成,男,中国国籍				
	股东2	厦门瀚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197号四楼K46室				
	股东3	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197号二层E304室				
	股东4	厦门普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197号二层E3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4日至2024年9月13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刘先成、厦门瀚钰、厦门乔川、厦门普荣	被动稀释	2023/6/4~2024/9/13	人民币普通股	-	-0.26
	厦门瀚钰、厦门乔川、厦门普荣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4/7/22~2024/9/13	人民币普通股	-4,140,215	-0.97
	合计				-4,140,215	-1.22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未违反相关承诺。

注3:被动稀释情况:2023年6月4日至2024年9月13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由425,636,396股变更为428,429,163股,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先成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瀚钰、厦门乔川、厦门普荣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26%。

注4:前次权益变动:公司于2023年6月3日披露了《公司股东减持达到1%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前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先成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瀚钰、厦门乔川、厦门普荣合计持股比例为38.96%。

注5:上表中变动比例系按照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刘先成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900,933	29.58	125,900,933	29.39
厦门瀚钰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56,400	5.06	18,966,685	4.43
厦门乔川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44,575	2.99	11,664,075	2.72
厦门普荣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7,106	1.32	5,137,106	1.20
合计		165,809,014	38.96	161,668,799	37.74

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2:本次权益变动包含被动稀释。上述比例计算中,"变动前总股本"指公司2023年6月3日时总股本425,636,396股,"当前总股本"是指公司当前总股本428,429,163股。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及其持有股份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4-034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毛海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759,047,776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96人,代表股份数合计为301,434,9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71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49,504,0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87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1,930,9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41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湖南特材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9,634,3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2423%;反对2,05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379%;弃权4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1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9,634,3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23%;反对2,05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9379%;弃权4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8197%。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湖南特材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9,396,3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7856%;反对2,290,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3946%;弃权4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1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9,396,3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7856%;反对2,290,2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3946%;弃权4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8197%。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9,647,3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2673%;反对2,04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260%;弃权4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0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9,647,3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2673%;反对2,04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9260%;弃权4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7%。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8,974,6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838%;反对2,04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773%;弃权4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9,653,4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2790%;反对2,04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9176%;弃权4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803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柴佳欣律师、孙赓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11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 至9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thalys.ne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5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温伟先生

董事兼总经理:王政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代):范莉女士

财务总监:沈燕女士

独立董事:张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5日 (星期三)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 至9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thalys.net.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18963980398、18971562798

邮箱:ir@thalys.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115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债权清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债权清偿相关事宜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日披露《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份需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2024年6月14日,债权申报登记期满,已有部分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未收到债权人提出担保的要求。

公司已就上述债权清偿事宜披露清偿工作计划及进展,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9日、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9月7日披露的《关于减资涉及债权清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清偿安排

(一)清偿工作总体安排

公司以截至2024年6月14日前申报债权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名单为基础,对已申报债权的相关登记材料核对、梳理,进行初次确权。初次确权完成后,公司会通过有效联系方式进行二次确权;二次确权完毕后,公司将陆续发送清偿协议给各位转债持有人,经其确认无误后,签署返还公司;公司根据签署并生效的清偿协议进行还款。

(二)目前进展情况

1、为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对2024年6月14日前已申报债权相关登记材料逐笔逐项核对清查,初次确权已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二次确权已于2024年7月12日完成。公司已通过电子邮箱将《可转换公司债券清偿协议》定稿发送给相应的投资者,截至目前,公司已将收到的协议全部登记完毕,待协议填写的信息核对无误后,公司将集中盖章并返给投资者一份。

提示:请尚未寄出协议的转债投资者于2024年9月25日前尽快寄出。

2、资金筹措方面,公司目前正在通过多种途径筹集清偿债务所需资金,包括在经营层面维持并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以增加公司经营现金流;同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积极探索出售所持有的股权资产,并已与多家意向方进行了实质接触,目前已在平稳推进中。

三、风险提示

1、确权及清偿协议签署期间,可转债处于持续可交易的状态,可转债持有人处于动态变化中,确权难度较大,所需时间可能长于预期。

2、公司的资金筹措尚需履行相关手续,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同时维护债权人相应权利,敬请各位投资者耐心等待,公司将继续就清偿事宜积极推进,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11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部分对外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告涉及的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2023年度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公司对尚有余额的财务资助还款进展进行核查,其中财务资助对象武汉和睦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睦康")已归还完毕,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汉普")、赵贝贝均陆续有还款,其余现存财务资助事项均跟进催收中。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2023年度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2023年度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对部分财务资助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同意对连州塞力斯提供的1,560万元的财务资助还款期限予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2024年7月13日,公司对部分财务资助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收回部分对外财务资助暨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公司对尚有余额的财务资助还款情况进行核查,其中财务资助对象和睦康已归还完毕,赛维汉普、赵贝贝均陆续有还款,其余现存财务资助事项均跟进催收中。

单位:万元

序号	资助主体	被资助对象	资助方式/形成原因	资助金额	期限	资助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年化利率
1	公司	和睦康	经营周转借款	500.00	2021/4/15-2024/4/15	0	7.9%
2	公司	赛维汉普	可转股借款	2,734.00	2019/11/11-至今	2,332.85	15%
3	公司	赵贝贝	出售力斯宏股权款	803.10	2022/4/30-2024/12/31	121.28	6.5%

1、和睦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睦康")

2021年4月15日,公司向和睦康提供了500万元借款,用于"居家养老项目"的社区养老护理站项目建设。2023年7月,和睦康已向公司归还本金及利息合计100万元,其中归还的本金为32.36万元,剩余467.64万元本金应在2024年4月15日之前归还。2023年12月,公司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要求和睦康归还此笔财务资助剩余的467.64万元本金及对应的利息,2024年6月4日收到仲裁委员会的《调解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睦康就此借款累计归还款项637.63万元,其中本金500万元,利息128.02万元,以及仲裁费用9.61万元,至此该借款已全部结清。

2、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汉普")

2023年1月,公司向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立案,于2023年4月11日在法院开庭审理,2023年5月16日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云0102民初1221号),要求赛维汉普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支付借款本金2,734万元及相应利息。赛维汉普提起上诉,并于2023年8月7日在法院开庭审理,2023年8月24日收到二审判决书((2023)云01民终13549号),维持一审判决(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收到法院执行赛维汉普的款项401.15万元,赛维汉普尚欠公司本金2,332.85万元。

3、赵贝贝

2022年4月,公司与赵贝贝签订了《武汉力斯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武汉力斯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斯宏")51%的股权以803.1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赵贝贝,赵贝贝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完全额的股权转让金及对应的资金占用成本,以双方合作的武汉红十字会医院项目产生的收益优先作为本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来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贝贝通过用合作的项目利润抵消的金额合计为390.35万元,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合计支付291.47万元,尚欠公司121.28万元本金。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财务资助事项作为公司的重点管理事项,公司加强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控流程,并对现存的财务资助事项实行了项目负责人管理机制,做到及时跟进并反馈,目前已取得了一定成效。

2、公司对尚未归还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紧密跟进,为保证资金安全和尽快收回,公司对部分财务资助事项积极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以期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公司密切关注相应财务资助对象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对财务资助事项进行跟踪管理,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财务资助事项作为公司的重点管理事项,公司加强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控流程,并对现存的财务资助事项实行了项目负责人管理机制,做到及时跟进并反馈,目前已取得了一定成效;对尚未归还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紧密跟进,为保证资金安全和尽快收回,公司对部分财务资助事项积极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以期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将及时关注相应财务资助事项进展,加强对财务资助事项的管控,若发现发生对公司不利的情形,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避免出现财务风险。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6,403.37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8.32%。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36,994.27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0.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9,409.1万元(未扣除和睦康9月归还的本金162.63万元,赵贝贝9月通过用合作的项目利润抵消的41.46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77%。出现逾期的财务资助金额为5,200万元,公司已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财务资助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8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6,000万元,收到收益34.02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6,000万元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

现金管理期限:6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6,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赎回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产品,收回本金合计6,000万元,收到收益34.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6,000	2024.6.12	2024.9.12	6,000	2.25%	34.02

注:以上数据计算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1,000	1.85%/2.15%/2.35%	-	6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5,000	1.85%/2.15%/2.35%	-	6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6660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61天
本金(万元)	1,00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4年09月13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清算日	2024年11月13日
年化收益率	1.85%/2.15%/2.35%
产品挂钩标的	黄金

(2)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6671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61天
本金(万元)	5,00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4年09月18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清算日	2024年11月18日
年化收益率	1.85%/2.15%/2.35%
产品挂钩标的	黄金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16)。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3,329,739.87	3,177,947,041.27
负债总额	819,343,707.84	1,186,401,941.59
归母净资产	2,076,575,387.00	1,984,051,442.22
项目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4年1月-6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554,314,790.47	157,925,324.1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48,212.30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2.44%。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56	-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2.43	-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9.87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2.47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8.70	-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52.32	-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4.43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0.54	-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8.33	-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2.89	-
1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47.87	-
1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3.44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35	-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9.88	-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9.33	-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9.33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38	-
1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9.13	-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8.73	-
2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2.49	-
2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0.19	-
2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8.27	-
2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3.44	-
2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85	-
2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4.02	-
2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5.04	-
2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5.77	-
3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4.02	-
3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3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合计		149,000.00	105,000.00	700.51	4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0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7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5日(星期三)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8日(星期三) 至09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iyan@ziyanfood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5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5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戈吴超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曹澎波

独立董事:陈凯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25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8日(星期三) 至09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iyan@ziyanfood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思敏

电话:021-52969658

邮箱:ziyan@ziyanfood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